

1 March 2000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有关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2000年3月13日至31日

2000年6月12日至30日

2000年11月27日至12月8日

纽约

哥伦比亚就有关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

哥伦比亚代表团对与规约第六编(审判)有关程序和证据规则问题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载于 PCNICC/1999/L.5/Rev.1/Add.1 号文件——的评论

1. 第 6.4 条规则. 保密通讯和资料

(c)款是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会的官员和雇员的保密资料。关于这一款,我们注意到法院可作为特殊情况搁置同一款中订立的总规则,这是不恰当的,也违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和红新月会的性质和职能。

为此,我们重申我们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 PCNICC/1999/WGRPE/DP.39 号文件中所提出的意见,同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没有必要促请注意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一个审判分庭的裁决。红十字委员会 1999 年 10 月 8 日的新闻稿也支持我们的观点:

第三审判分庭裁决,红十字委员会不需要在该法院作证

“1999 年 10 月 1 日,第三审判分庭发布命令,为其 1999 年 7 月 27 日单方面的裁决解密。该裁决为:检察官想要在‘西米茨和其他人’一案中呈堂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一名前雇员的证据不应当提供。

“此事发生在检察官于 1999 年 2 月 10 日提出动议之后。该项动议要求审判分庭裁决是否可以传召这个前红十字委员会雇员出庭为他从工作中知道的事实作证。

“作出这项裁决,审判分庭注意到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所界定的国际法赋予红十字委员会的任务萃取的原则。特别是,审判分庭把重点放在指导这个运动的三项基本原则——公正、中立和独立,并认为红十字委员会要能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其雇员拥有的有关红十字委员会活动的信息不得公开是红十字委员会的必要权利。此外,审判分庭注意到 188 个国家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

“因此,审判分庭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根据习惯国际法,红十字委员会雇员拥有的有关红十字委员会活动的信息不得公开,是红十字委员会的绝对权利。有鉴于此,不存在平衡红十字委员会的保密利益和司法利益问题。

“审判分庭因此决定‘检察官要求呈堂的前红十字委员会雇员的证据不应当提供’。亨特法官另行发布了赞同意见。”

最后,为了上述理由,我们建议删去(c)款分款(一)和(二)以及(d)和(e)款。

2. 第 6.5 条规则. 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

我们认为脚注 81 所载的提案总的来说是可以接受的,但应当作如下的澄清:

(a)款可改写如下:

(a) 如果涉及性暴力犯罪案件的被告打算在审判中提出或取得有关受害者在事件中同意被告的行为的证据,则被告须通知法院,并须描述此种证据的实质内容以及证据与案件的关连;

关于(b)款,我们提出以下案文:

(一) 有任何迹象显示武力、武力威胁、胁迫或利用逼迫的环境对受害者给予同意的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这种写法避免法院不审判决,因为以充分的证据判断有没有暴力行为是一回事,但指出或断定有一些迹象却完全不是一回事,其情景以后要在审判中评审。

关于(b)款(二)分款,我们建议改写如下:

(二) 证据的全部或部分是相关的,以便在考虑到此种证据可能对按照第 69 条第四款获得公平审判或公平地评价证人特别是受害者的证言产生的不利影响下,为其可受理性的提供理由。

以上写法会避免在证据受到评审之前、也就是说在审判之前就给予分量。因此,既然法院是公正的,这时候,它只能断定这些证据是有关的或无关的。

3. 第 6.7 条规则. 宣誓

关于这一条,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在 PCNICC/1999/WGRPE/DP.39 号文件中提出的提案建议把(b)款中添加下列字句:“...在评审证据时应当考虑到具体情况”。

添加这一句是有关的,因为我们在评论的这一款容许法院以年龄或心智能力不足为由免一些人宣誓,因此,在评审证据时必须把此种情况考虑在内。

我们还认为需要在口译和翻译的宣誓问题上添加(d)款——正如我们在PCNICC/1999/WGRPE/DP.39号文件中建议的——如下:

“(d) 口译和翻译须庄严承诺其翻译最真实地反映原文,如果未能尽此职责,将受适当的风纪处分和刑事制裁。”

4. 第 6.8 条规则. 其他诉讼程序的裁定和证据

我们在 PCNICC/1999/WGRPE/DP.39 号文件中建议,这个标题应当为“转移的证据”,这是适用于该条规则管辖的情况的技术性用语。

5. 第 6.9 条规则. 证人自证其罪

关于这一条规则,我们必须重申我们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中所说的:

“如我们在 1999 年 7 月 29 日 PCNICC/1999/WGRPE/DP.24 号文件中适当坚持,一人的证据应当是完整的。虽然如此,但当证人自证其罪或出现自证其罪的风险时,即产生辩护的权。

“关于上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14 条第 3(g)款和《法院规约》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 7 项均明确规定,应保证被告不会被强迫自证其罪或认罪并可保持沉默,任何法官或法庭都必须尊重这项保证,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这类法院。鉴于这些法院在道义上的威信极高,而且其宗旨是为了避免有罪不罚,它们更应支持这项保证。为此,我们不能同意法院可以提供保密或豁免作为交换的做法,以使证人回答他认为可以表达自己的问题。

“基于同样的理由,我们不赞成(e)款,因为它不仅规定了一种每个国家有关当局均不能接受的情况,因为有关当局必须调查应受惩罚的行为,而且提案还规定了以提供某种类别的秘密证据,但《规约》制订的一般取证框架都禁止这样做。

“关于脚注 1,我们必须一再申明有必要制订规则,明确免除被告家属作证的责任。”

6. 第 6.13 条规则. 被告人的体格检查

哥伦比亚代表团同意这一条规则的内容和总的方向;不过,正如我们在 1999 年 8 月 2 日的 PCNICC/1999/WGRPE/DP.30 号文件中所建议的,它应当包括专家顾问的概念。这种专家顾问协助该分庭解读医疗、科学和技术性检查,并在编写科学问卷时给予合作。因此,有需要添加(e)款如下:

(e) 法院可任命专家顾问,以要求或解读医疗检查或科学检查。

因此,所建议的不是专家检查,而是该分庭得到关于专家的行为和综合性检查或技术检查的咨询意见。

7. 第 6.15 条规则. 合并审判和单独审判

我们在 PCNICC/1999/WGRPE/DP.30 号文件中建议,这条规则的标题应当为“合并收费和分开收费”,因为合并或分开的是收费,而不是裁决。

8. 第 6.23 条规则. 推迟评议

这条规则的标题应当为“审议和裁决”,而不是推迟评议,因为这条规则涉及的是实际的审议和裁决以及怎样予以执行问题。

9. 第 6.24 条规则. 审判分庭裁判的宣告

我们建议对(b)款分款(二)进行修改,使其与第四编有关语文的规则一致。这样,分款(二)应这样写:

“适当地以本法院正式语文向该人的律师、检察官和在适用时向参与诉讼的被害人的法律代表和诉讼参与国代表提供裁决副本。”

第 6.28 条规则 保护措施

哥伦比亚代表团重申它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 PCNICC/WGRPE/DP.39 和 Corr.1 号文件中提出的意见,即这条规则确立了一项不适当的程序;这种程序应当是酌情采取的紧急程序。在该文件中我们表述如下:

“如哥伦比亚代表团在 1999 年 8 月 10 日 PCNICC/1999/WGRPE/DP.37 号文件第 1.4 段坚持认为,保护措施无须经由特别程序办理。协调员的文件所提议的程序意味一般无法确定的、可能漫长的时间。从提出申请或请求保护措施开始到实际下令采取这些措施的这段时间内,证人或被害人是不受保护的。保护措施是酌情采取的紧急措施,而且应该是这种性质的措施。”

第 6.30 条规则 被害人参与诉讼程序

我们必须强调,我们认为,本节所讨论的这些规则构成一个总体框架,因此应当与具体提及被害人的其它条规则,例如第 6.6 、 6.8 、 6.10 、 6.11 、 6.18 、 6.19 、 6.21 、 6.24 、 6.27 、 6.28 和 6.29 条规则等,一起全面地适用。

同样,如我们在 1999 年 11 月 12 日 PCNICC/1999/WGRPE/DP.37 号文件和 PCNICC/1999/WGRPE/DP.42 号文件中所述,我们要强调被害人或被害人的代理人参与听取证词。

规则[B]

我们认为,如我们在 PCNICC/1999/WGRPE/DP.39 号文件中所述,在有关指定被害人代理人的这条规则里,选定代理人一事不能任由书记官处酌情处理,而必须建立客观机制,以确保刑事法院更加独立和公正。

例如,可以制订一项标准,规定他们被法院准许发言的次序或他们参加审判的次序,或类似情况。

为了先前所述的公正理由,我们认为规则[B]第 3 款规定由书记官处理供律师名单供被害人从中选择其代理人是不合适的。

我们认为,该律师名单可由具有与联合国的咨商地位的独立机构或受有关国家承认的专业协会来提供,或者可以草拟一条规则,规定法院须保持一份名册并向世界任何地方的律师开放,并规定为列入该名册所需的最起码资格。该名册应向任何希望查询者提供。

规则[C]

我们提议,应当在第 2 款里添加以下词句:“在任何情况下,辩方均有权最后盘问”,以此确保答辩权。

第 6.31 条规则 对被害人的赔偿

规则 B. 法院采取主动的程序

我们提议,(b)款应当改为以下案文:

“如果按照(a)款通知被害人后,被害人提出索偿要求,则将根据规则 A 对该要求进行裁断。”

规则 C. 公布诉讼程序

(b) 款的案文应略加修改为如下:

“在采取(a)款所述的措施时,本法院可以按照第九编要求有关缔约国的合作和寻求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以所有可能的方式尽量广泛宣传向本法院提出的诉讼。”

第 6.34 条 时效

我们想重申我们在 1999 年 8 月 6 日 PCNICC/1999/WGRPE/DP.36 号中提出的评述,其中反映了两项关注。第一项关注涉及筹备委员会的授权任务,第二项涉及变更定罪。

当时我们的陈述是:

“就妨害司法罪而言,似乎存在“时效”的可能;因此在关于采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辩论过程中,这是必须为此目的明确其期限的足够理由。哥伦比亚代表团无法明确肯定的是:无论从时效的角度,还是从调节这种可能性的裁决角度,是否存在这种规范执行的授权任务。

“然而,由于某些罪行确属国际刑事法院绝对管辖,我们必须明确表明就妨害司法罪确立“时效”的在意。例如:

- 在这种情况下,利用欺诈手段、提供假文件、收买证人或专家等等均属应受处罚的行为。而在国际刑事法院内利用上述手段则属应受最为严重的处罚的行为,这不仅是为了法院审判的行为——罪行,也是为了刑罚质量和程度。
- 考虑到有可能变更定罪(《罗马规约》第八十四条),情形更是如此,虽然这是重新确立假设无罪的一个机制。应该记得,“在审判期间被采纳并作为

定罪根据的决定性证据,在最近被发现是不实的、伪造的或虚假的”时,变更定罪的条件之一即告存在。因此,由于明显的原因,时效规定可用来防止变更定罪的可能性。

— 上述论点也适用于刑事诉讼的时效。然而,关于刑罚的时效,我们认为没有任何问题,因为在这方面犯罪者的责任已经明确。

“总之,上述意见表明,在可能存在变更定罪的情况下,时效规定是令人关注的问题。”

第 6.36 条规则刑罚

必须提请注意并重申,PCNICC/1999/WGRPE/DP.36 号文件所作的评述,因为这条规则只拟订了罚金形式的刑罚,而没有拟订包括《规约》所规定和/或所载的剥夺自由的刑罚。

“然而,这种提法有些含糊不清,与《规约》有矛盾之处,《规约》第七十条第(三)款规定:“被判有罪的,本法院可以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单处罚金,或并处罚金。”这表明,所处刑罚分两类并分两种不同性质,即由法院酌情判处徒刑或单处罚金或并处罚金。”

关于剥夺自由之刑罚,我们提议列入一条规则,其内容如下:

为了第七十条第(三)款的目的,法院在判处刑罚时应铭记下列标准:

- (a) 罪行的严重性,犯罪方式、以及罪行的其它情节;
- (b) 在确定罪行之严重性时,应考虑到该行为是否曾经或者可能对法院的任何决定或对法院的诉讼程序产生任何影响;
- (c) 无论如何,关于量刑标准的第 7.1 条规则应经必要更改而予以适用;
- (d) 如果所犯行为只有从重情节,法院可在判处监禁之外并处罚金;
- (e) 如果所犯行为只有从轻情节,法院可只处罚金,假如它认为合适的话;
- (f) 在所有其它案情下,法院应判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判处罚金但不得两者并罚。